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6 名，亲自出席 16 名，其中，柯清辉董事和洪永淼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姜建清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另行发布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工银安盛增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法兰克福分行并入工银欧洲整合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集团用工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姜建清董事长、易会满副董事长、张红力董事和王希全董事因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按照原办法执行。2015 年 1 月起，本行董事长、行长、执行董事及其他负责人薪酬按国家对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相关办法执行。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请见附件一。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姜建清董事长、易会满副董事长、张红力董事和王希全董事因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 2014 年度薪酬按照原办法执行。2015 年 1 月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及其他负责人薪酬按国家对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相关办法执行。2014 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请见附件二。

本行支付的 201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2742.35 万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洪永淼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继续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议案》

洪永淼董事因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洪永淼先生的任期将于 2015 年 8 月到期，按照相关规定可以连选连任。结合董事会工作需要，董事会决定提名洪永淼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连任本行独立董事，待股东大会批准其连任独立董事后，继续担任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原任职务。

洪永淼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其担任本行独立董事事宜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洪永淼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新一届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洪永淼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三，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见附件四。

截至本公告日，洪永淼先生与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利益关系，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

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续保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2016年国别风险集中度限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

二、2014 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

三、洪永淼先生简历

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各项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等 单位缴存部分	税前薪酬 合计	其中： 延期支付	2014 年度 税前薪酬 实付部分	是否在股 东单位领 取薪酬
		1	2	3	4=1+2+3	5	6=4-5	7
姜建清	董事长	52.50	112.36	34.69	199.56	56.29	143.26	否
易会满	副董事长、执行 董事、行长	47.25	113.28	36.92	197.45	56.75	140.69	否
张红力	副行长	44.63	110.27	32.55	187.44	55.25	132.20	否
王希全	副行长	44.63	110.27	32.35	187.24	55.25	132.00	否
郑万春	副行长	44.63	110.27	32.34	187.24	55.25	131.99	否
谷澍	副行长	44.63	110.27	32.34	187.24	55.25	131.99	否
王敬东	副行长	44.63	110.27	32.32	187.21	55.25	131.97	否
魏国雄	首席风险官	43.05	106.38	31.36	180.79	53.30	127.49	否
林晓轩	首席信息官	43.05	106.08	31.34	180.47	53.15	127.32	否
胡浩	董事会秘书	43.05	106.29	31.35	180.69	53.25	127.44	否
退任高级管理人员								
刘立宪	执行董事、纪委 书记	44.63	110.32	32.55	187.49	55.27	132.22	否

注：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按照原办法执行。2015 年 1 月起，本行董事长、行长、执行董事及其他负责人薪酬按国家对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相关办法执行。
2. 上表中本行董事长、行长、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为 2014 年度该等人士全部年度薪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 201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税前薪酬中，50% 以上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金额计提于公司账户，2014 年薪酬清算时不支付给个人，将于 2015 年至 2017 年视经营业绩情况延期支付，每年支付比例为 1/3。
4.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1) 2014 年 12 月，刘立宪先生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纪委书记。2015 年 6 月，林晓轩先生不再担任本行首席信息官。
 - (2) 2015 年 7 月，王林先生担任本行纪委书记。

附件二

2014 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袍金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社会保险福利、住房公积金等单位缴存部分	2014 年度税前薪酬合计 ^{注2}	其中：延期支付 ^{注3}	2014 年度税前薪酬实付部分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1	2	3	4	5=1+2+3+4	6	7=5-6	8
姜建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	52.50	112.36	34.69	199.56	56.29	143.26	否
易会满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	47.25	113.28	36.92	197.45	56.75	140.69	否
赵林 ^{注4}	监事长	-	46.20	114.48	36.09	196.77	57.36	139.42	否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	-	-	-	-	-	-	是
葛蓉蓉		-	-	-	-	-	-	-	是
傅仲君		-	-	-	-	-	-	-	是
郑福清		-	-	-	-	-	-	-	是
费周林		-	-	-	-	-	-	-	是
程凤朝		-	-	-	-	-	-	-	是
黄钢城 ^{注4}	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5}	48	-	-	-	48	-	48	否
M·C·麦卡锡		43	-	-	-	43	-	43	否
钟嘉年		44	-	-	-	44	-	44	否
柯清辉		48	-	-	-	48	-	48	否
洪永森		46	-	-	-	46	-	46	否
衣锡群		43	-	-	-	43	-	43	否
王炽曦	股东代表监事 ^{注6}	-	37.80	93.67	31.29	162.76	37.56	125.20	否
董娟	外部监事 ^{注7}	10	-	-	-	10	-	10	否
孟焰		28	-	-	-	28	-	28	否
张炜	职工监事 ^{注8}	5	-	-	-	5	-	5	否
李明天		5	-	-	-	5	-	5	否
退任董事 ^{注4}									
刘立宪	执行董事、纪委书记	-	44.63	110.32	32.55	187.49	55.27	132.22	否
李军	非执行董事	-	-	-	-	-	-	-	是
王小岚	非执行董事	-	-	-	-	-	-	-	是
姚中利	非执行董事	-	-	-	-	-	-	-	是

注：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 2014 年度薪酬按照原办法执行。2015 年 1 月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及其他负责人薪酬按国家对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相关办法执行。

2. 上表中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董事、监事税前薪酬为 2014 年度该等人士全部年度薪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 2014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执行董事 2014 年度税前薪酬中，50%以上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金额计提于公司账户，2014 年薪酬清算时不支付给个人，将于 2015 年至 2017 年视经营业绩情况延期支付，每年支付比例为 1/3。

4. 本行董事和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1 月，姚中利先生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4 年 12 月，王小岚先生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刘立宪先生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李军先生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5 年 4 月，黄钢城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赵林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监事长。

(2) 2015 年 2 月，郑福清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费周林先生和程凤朝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5 年 4 月，梁定邦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张红力先生和王希全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钱文挥先生担任本行监事长。

5.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 年度津贴标准为：基本津贴标准为 30 万元人民币/人/年。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津贴为 5 万元人民币/职位/年，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副主席津贴为 4 万元人民币/职位/年，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津贴为 3 万元人民币/职位/年。

6. 股东代表监事 2014 年度税前薪酬合计按照本人实际任职情况确定。按照银监会规定，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2014 年度税前薪酬中，40%以上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金额计提于公司账户，2014 年薪酬清算时不支付给个人，将于 2015 年至 2017 年视经营业绩情况延期支付，每年支付比例为 1/3。

7. 外部监事 2014 年度津贴（税前）按照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津贴标准和本人实际任职情况确定。董娟女士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未从本行领取津贴。

8. 职工监事 2014 年度津贴（税前）按照外部监事基本津贴标准的 20%和本人实际任职情况确定，不包含其在本行担任其他职务所获报酬。

洪永淼先生简历

洪永淼，男，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

洪永淼先生自 2012 年 8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海外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主持人，中国留美经济学会会长，《计量经济学期刊》(Journal of Econometrics)、《计量经济学理论》(Econometric Theory) 等期刊编委。现为美国康奈尔大学经济学与国际研究讲席教授、首批“千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厦门大学王亚南经济研究院院长，中国科学院等科研院校兼职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编委、北京大学《经济学〈季刊〉》学术委员会委员，厦门银行独立董事。获厦门大学理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学位，后获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经济学博士学位。

附件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洪永森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被提名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熟悉境内外经济金融政策和实务, 在金融监管、公司治理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经验, 职业操守良好。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洪永淼，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

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熟悉境内外经济金融政策和实务，在金融监管、公司治理、立法司法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经验，职业操守良好。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洪永淼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